

**2017 年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领导。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因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并不单独编制预算及决算，统一合并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单一的预、决算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5 个庭、处、室，分别为政治处、教育培训科、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装备财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内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支队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7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8,341.5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705.76	本年支出合计	47	8,341.5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47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40.62
总计	25	9,182.21	总计	50	9,18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05.76	7,7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05.76	7,7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410.76	7,41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56.83	4,9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94	1,5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2.00	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1.59	5,758.11	2,583.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1.59	5,758.11	2,583.4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151.52	5,758.11	2,393.4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9.18	5,119.1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66	638.94	725.7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2.87	0.00	202.8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4.81	0.00	1,464.8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7	0.00	190.07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7	0.00	190.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341.59	8,341.5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705.76	本年支出合计	53	8,341.59	8,341.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7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40.62	840.6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476.4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9,182.21	总计	58	9,182.21	9,182.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41.59	5,758.11	2,58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1.59	5,758.11	2,583.48
20405	法院	8,151.52	5,758.11	2,393.4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9.18	5,119.1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66	638.94	725.73
2040504	案件审判	202.87	0.00	202.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4.81	0.00	1,464.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7	0.00	190.0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7	0.00	19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90
30101	基本工资	730.98	30201	办公费	67.45
30102	津贴补贴	2,259.66	30202	印刷费	5.0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0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8.3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59	30211	差旅费	18.3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4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27
30305	生活补助	1.22	30216	培训费	34.3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76.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8.29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3.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53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9
30313	购房补贴	103.24	30229	福利费	107.46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0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73.81		公用经费合计	98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00	20.00	138.00	54.00	84.00	30.00	143.72	35.48	97.89	51.77	46.12	1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9182.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05.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70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8.9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有所下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院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院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院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院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9182.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34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5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75 万元，下降 1.77%，主要变动情况是：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比

上年有所下降，本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费开支严格控制。

2. 项目支出 258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0.04 万元，增长 168.15%，主要变动情况是：部分上年度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 2017 年使用及本年度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院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院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院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0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8.97 万元，下降 8.86 %；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收入，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4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1.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6.3 万元，增长 22.22 %；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 2017 年使用及本年度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72 万元，完成预算 188.0 万元的 7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7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89 万元，完成预算 138.0 万元的 7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34.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在澳门大学举

办“法官素能提升研修班”，着力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研修班本院共40人参加，经费支出23.14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5.86万元，增长14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35.48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51.65万元，增长1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7万元，下降1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院行政庭陈薇庭长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广东省法官代表团赴新加坡“新加坡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与队伍激励”培训班支出5.69万元；澳门大学与本院及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法官素质提升研修班”，着力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研修班本院共40人参加，经费支出23.14万元；本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何理同志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广东省法官代表团赴德国“诉讼速裁程序”培训班，培训费用6.65万元；而2016年本院并无安排人员公务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报废更新原则购置三台公务车辆支出51.77万元，而2016年并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5.48万元，占2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9万元，占68.1%；公务接待费支出10.35万元，占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4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3个、累计4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培训、会议支出35.48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35.48万元，主要用于本院行政庭陈薇庭长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广东省法院代表团赴新加坡“新加坡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与队伍激励”培训班支出5.69万元；澳门大学与本院及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法官素能提升研修班”，研修班本院共40人参加，经费支出23.14万元；本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何理同志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广东省法院代表团赴德国“诉讼速裁程序”培训班支出6.65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1.77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主要包括购置审判业务用车3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6.12万元，2017年本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等（其中正在报废程序车辆5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支出。2017年，本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6人次，主要包括接待澳门终审法院院长一行；发生国内接待158次，接待人数共1101人。主要包括最高院、省高院及其他法院及相关单位人员检查及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4.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67.03万元，下降14.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费开支严格控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7.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

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组织对本单位所有省级财政性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41.59 万元，均属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为 10294.85 万元，执行数为 834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锲而不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二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本单位绩效制度未完善。改进措施和方法：一是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完善制度建设。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本单位不存在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的重点绩效项目，因此无此相关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支出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1 分。

在 2017 年，我院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理及相关工作任务，全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72%，结收案比 92.96%，均达到预算设定指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